

证券代码：874235

证券简称：远大健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恩雨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修订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

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和《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总经理日常工作等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 2025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核算与审查，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6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天津市鑫裕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业务。公司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将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方的利益。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超出以上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恩雨、魏立佳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激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主观能动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承担的工作任务，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特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的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①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②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经公司慎重决定，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51Z0151 号）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国良、吕峰、王延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